

中共枣庄市台儿庄区委文件

台发〔2025〕6号

中共台儿庄区委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印发《台儿庄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塑造经济 发展新优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企业：

现将《台儿庄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的
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台儿庄区委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0日

台儿庄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 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的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落实好国家、省、市科技政策，多维度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全力推动科技创新主体发展壮大，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结合台儿庄区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鼓励企业创新策源

（一）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6%的科技型企业，规上、规下企业新增研发费分别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的，经核定，根据企业发展绩效按新增研发费不超过 5%，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补助。对当年已获省市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的企业不重复补助。

（二）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来我区设立综合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给予重点支持。

（三）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对新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四）实施科技攻关赋能计划。鼓励企业开展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创新，积极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项目。深化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支持“锂机材纺纸”五大主导产业，围绕“卡脖子”技术开展揭榜攻关，推进科技成果来我区转移转化，每年优选 10 个科技攻关项目，给予最高 20 万元项目资金支持。

（五）支持转化服务公共平台建设。鼓励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社会资本等根据我区产业需求建立转化服务公共平台，对提供二次开发、工艺验证、中试熟化等服务的小试中试基地，经省级认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六）支持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区内领军企业牵头组建符合我区产业导向的创新联合体，对省级创新联合体给予重点扶持。鼓励建设创新型服务平台，对创新概念验证中心等创新型服务平台，根据年度服务绩效，给予运营主体专项扶持。

三、加快创新主体培育

（七）支持孵化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平台载体作用，持续培育孵化科技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产业链生态孵化器，形成市场化、专业化的孵化运营机制。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八）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鼓励科技企业做优做大做强，开展“高新企业规上化、规上企业高新化”行动，推

动更多企业成为省科技领军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上规模的工业高新技术企业，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

（九）支持重点科技企业招引。对新设立（新引进）当年或次年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且年度研发投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科技企业，纳入区统计库后，经认定，按照不超过当年实际研发投入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

四、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十）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优秀创业团队申报泰山产业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和枣庄英才创业类项目，对入选的按规定予以 50 万元、20 万元补助。支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引进海外优秀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对成功申报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省“外专双百计划”，并实现到岗的，按规定予以引进单位 100 万元、50 万元补助。

（十一）加强对科技企业金融赋能。对优质中小科技企业给予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贷款扶持，每家企业风险补偿备案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给予一次最高 50 万元贷款贴息。鼓励企业使用创新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科技创新活动给予 80% 的补助，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70 万元。

（十二）鼓励企业参加创新活动。支持企业参加创新创业活动。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对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赛区成长组、初创组获胜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

10 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对获得全国赛优秀企业最高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

五、附则

1.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措施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具体解释工作由区科技局承担。

2. 本政策中所有奖励补贴资金均为税前资金,同一事项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按照“从新、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新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3. 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不享受本政策。

